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90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7166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22010098_107D2302662-01.PDF、10722010098_107D2302663-01.pdf、10722010098_107D2302664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